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65 号

被处罚人：周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X 年 X 月 X 日
身份证号：432522197XXXXXX415

现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某某镇立新村青岭村民组

经查明，你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小地名：圳头冲）山场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2-1）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小地名：圳头冲）山场违法占用林地修建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小地名：圳头冲）山场占用林地修建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的事实。

证据三：施工合同（复印件）、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小地名：圳头冲）山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修建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周某某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六组（小地名：圳头冲）山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某某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2-1）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的规定、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

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7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周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2—1）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龙高速，属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的规定、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7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周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4015 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

段（2—1）泮水大桥 1#弃土场、堆放弃土，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因其破坏的 4015 平方米林地尚具备林业种植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所需的费用按 1.1 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周某某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4015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44165.00 元） $[4015\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1.1\text{ 倍} = 44165.0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